

猫狗运输可能情况

是否有检疫

没有

货主

承运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有，但检疫不合格

货主、承运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有，是否一犬/猫一证

有

否，卫生监督部门、部门负责人、兽医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产地检查、各地检查站派驻人员及部门）

向产地、目的地、运输途中各检查站所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并提供线索

撤销许可、通报批评、处分等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五十二条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规定：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依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犬、猫产地检疫规程规定，按照法定检疫范围、检疫程序和判定标准，切实做好犬、猫产地检疫工作。调运犬、猫必须逐只按规程实施产地检疫，逐只出具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严格按检疫规程逐只、逐项进行临床健康检查。整车运输的，还要查验每只犬、猫附具的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和其他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等，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是否有病死猫犬

无

有

运输者有无无害化处理

运输者没有无害化处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二) 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三) 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物；
(四) 病害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继续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工作，对犬、猫运输车辆严格查验动物，发现问题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病死犬、猫的，监督货主及时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屠宰前确认的病害动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需要继续获取信息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主体

所需信息

申请流程

用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1.由新疆喀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兽医段晋虹，为车牌号豫HT6210年、货主王显新、货物260只犬开具的，序号为：序号6500897238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该证明对应的《检疫申报单》
3.该证明对应的《狂犬病免疫证明》、免疫有效保护期内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

http://www.shache.gov.cn/scxj/cj08005/202304/7799a0402473482c894fe5ealF4acd27.shtml
http://www.shache.gov.cn/scxj/cj08005/202302/d4c99d916c4c48a8b09d84a6719aecl.shtml

如无故缺少相应材料，农业局涉嫌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如材料系虚假或伪造的，申请人涉嫌违反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伪造公文罪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中《犬产地检疫规程》（2023）
4. 检疫程序
4. 1 申报检疫
货主应当提前3 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提供以下材料：
4. 1. 1 检疫申报单。
4. 1. 2 狂犬病免疫证明、免疫有效保护期内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
4. 1. 3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犬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运输的或者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提供检疫申报单、原始检疫证明和完整进出场记录。
鼓励使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申报检疫。
5. 检疫结果处理
5. 1 检疫合格的，逐只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应当及时将动物检疫证明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